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一】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
| 提案人 | 楊智晶 | 職稱 | 南台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
| 案由 |  為了讓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且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 敬請本提案所列舉之各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各聯盟合作目的與新知、會員圖書館需配合之事項、以及維持營運之經費補助等困難現況，以利共享資源合作聯盟持續推展。【101學年度館長聯席會議提案一】 |
| 說明 | 由於今年度更換了將近30 位新任圖書館館長, 比例相當高。『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希望新任圖書館館長們,能快速的認識國內圖書館界的幾個重要合作聯盟或計畫,盡快融入圖書資訊界的合作共享大家族, 同時也讓現任館長們獲悉圖書館重要聯盟的最新動態, 以利共享資源,故建議能在『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上, 邀請以下聯盟執行單位,派員列席簡要說明:1.「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簡稱CONCERT)」。2.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簡稱TAEDBC。3. 「我國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暨NBINet我國中文書目國際化」計畫。4.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簡稱DDC (Digital Dissertations Consortium) 。 |
| 原決議事項 | 建議每年皆能邀請運作頗具成效的合作聯盟或計畫主持人參與會議討論，並邀請單位內派員簡要介紹最新訊息。 |
| 辦理情形 | 本案業經EMAIL及103年2月18日（宜大圖字第1031000366號函）行文上述四大聯盟，已邀請於本屆議案中列席簡要報告，並於議程中增設各聯盟報告時間。建請下一屆承辦單位將此聯盟報告案專案列入議程之一。 |
| 決議 | * 感謝各聯盟報告，相信各新任館長可以藉此快速了解各聯盟的狀況。
* 此議案將不列入追蹤議案內，請下一屆承辦單位將其列入未來大會正式的議程中。
 |

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二】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
| 提案人 | 閔蓉蓉 | 職稱 | 館長 |
| 案由 |   建議未來於館長聯席會議期間或前一日，辦理新任館長傳承座談，以利新任館長更確切掌握聯席討論狀況及館務經營。【100學年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三】 |
| 說明 | 1. 大學圖書館館長常有調動，在任務傳承上未必如館員的異動交接般落實；間接導致聯席會討論議題極易流於空泛。
2. 館長經營政策直接反應其觀點，若未將前任之理念延續，將造成館務、組織、知識管理等各方面的變動。聯席會有必要讓新任館長在最短時間重點掌握獨立經營與館際合作的分際，才能讓新館長在聯席討論時迅速進入狀況。
3. 邀請有經驗的館長對聯席會的沿革、精神及館務挈劃與經營，與新任館長做交流傳承。
 |
| 原決議事項 | 建議後續承辦聯席會單位與常設小組，研擬議程時可增加聯席會新任館長傳承議題 |
| 辦理情形 | 本次會議（102學年度）於第二天的議程中安排7位館長擔任『館長論壇』的主講者，分享館務運作的實務經驗，以利新任館長更確切掌握聯席討論狀況及館務經營；另於晚宴時段安排新舊館長同桌用餐分享心得外，並於該時段介紹新任館長資訊。  |
| 決議 | 為讓新任館長快速掌握圖資領域，本屆議程中辦理館長論壇-圖書館經營甘苦談，主辦單位已邀請七位資深館長進行分享，每年已漸漸開始實施，並進入成為正式之議程之中，將不再列入追蹤議案內。 |

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三】

|  |  |
| --- | --- |
| 提案單位 |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
| 提案人 | 閔蓉蓉（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館長） | 職稱 | 主任委員 |
| 案由 |  建請教育部及銓敘部修改相關規定，增列副館長職務，以客觀反映及滿足現今各圖書館依大學法增設副主管之需求。【96學年度館長聯席會提案】 |
| 說明 | 1. 大學法第14條明訂：「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2. 查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銓敍部「職務列等表」，均未列入副館長職務，將影響其詮敘。
 |
| 原決議事項 | * 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協商修改相關規定，增列副館長職務。
* 97年聯席會執行情形：無法以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名義發文教育部、銓敘部。已於98年2月下旬改由中正大學行文教育部，文中已明確建議副館長職等列於十至十一職等。
* 教育部人事處於98年 5月14日回覆中正大學，有關由職員擔任副主管乙案，教育部仍與銓敘部持續進行協商，並已錄案供後續協商研議參考；另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 標準表」修正乙案已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區處理。
 |
| 辦理情形 | 本案業經103年2月14日（宜大圖字第1031000355號函）行文教育部，教育部於103年3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25463號）函覆處理情形如下：有關「大學校院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並由職員擔任」一節，相關背景及本部處理情形說明如下：1. 查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部配合上開大學法修正，於96年5月15日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使各大學得視其需求依標準設置副主管職務。
2. 惟查國立大學依前開認定基準修訂組織規程，並送考試院核備時，經銓敘部函復（略）：「依各公立大學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範得選置之職稱，一級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間職務之列等結構緊密，考量其間職務之設置及領導統御關係，應無增置一級單位副主管之列等空間，爰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不宜由職員專任」，而不予核備學校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如由教師兼任，該部則無意見。
3. 有關國立大學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職員專任事宜，本部業經多次拜會銓敘部進行研商，並依該部建議研擬配套措施後，本部嗣以100年3月15日臺人（一）字第1000035591號函轉准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略)：「國立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3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業經銓敘部同意得由職員擔任，職等列簡任第10至第12職等，各校如依校務推動需求評估後，上開主管職務有以職員專任需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及職員編制表程序報部辦理。……綜上，依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及館主任等10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仍僅得由教師兼任。**」。
 |
| 決議 | * 此案已追蹤多年，與公立學校較為相關；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下是否待適當時機出現再提出此案討論。
* 大會同意此議案解除追蹤。
 |

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四】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國家圖書館 |
| 案由 |  因資訊發展快速，紙本論文典藏已無法符合現代數位需求，固邀請全國各校圖書館加入數位論文共建分享行列，協助提供及回溯博碩士論文書目與全文檔等資訊，以便完成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進而支援各校院進行學術傳播與機構典藏服務。【99學年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一】 |
| 原決議事項 | 請各圖書館配合協助推動，但必須先取的學生之同意。 |
| 辦理情形 | 本案業經103年2月14日（宜大圖字第1031000350號函）行文國家圖書館，該館於103年3月3日（國圖事字第10301000290號）函覆辦理情形如下： 1. 國家圖書館配合學校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與論文提交時程，規劃辦理全省多校多場次之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並分享訓練手冊及課程講義予各校與會代表，這項類似種子訓練的規劃便利各校辦理校內教育訓練，有助於研究生建檔及行政管理流程的順利完成。
2. 持續建置並推動雲端系統，節省各校自行建置、維護的人力及經費之支出，並讓各校擁有各自專屬的建檔管理端及查詢系統網站；目前已有87所大專校院加入雲端共建共享行列，共同匯集我國數位學位論文資源，嘉惠全國的學子及研究人員。
3. 提供所有參與共建共享的學校可自行由雲端系統匯出編目所需之國際標準ISO書目資料檔案，亦可完整匯出各校機構典藏所需的DSpace詮釋資料檔案與XML格式檔案，協助學校圖書館精簡學位論文編目的流程與人力成本。
4. 歷年、99、100學年度論文書目總數與電子全文授權開放數量如後附表。以100學年度為例(截至103.2.17)，授權電子全文總量(含5年內預計開放)佔書目的比例42%，不到一半；其中，目前已經開放可供下載的電子全文數佔已授權全文的比例53%，代表約一半的論文不是立即開放下載。綜觀之，已經開放可供下載的電子全文於書目中只佔22%。**從數據中顯示電子全文授權開放的數量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請各校持續宣導學術成果分享，鼓勵研究生上傳論文電子檔案並授權開放，有助於臺灣高等研究之精進**。
5. 101學年度論文資料陸續匯整中。
 |
| 決議 | * 國家圖書館吳英美副館長建議：長久以來國家圖書館與大專院校圖書館有良好緊密之關係，學位論文系統進入非常多年之營運，亦是兩者對於學術之共閱共享之合作平台。希望並持續呼籲大家將此良好的平台盡其所能地利用。
* 為希望學術論文這塊領域能夠做得更好更完善，圖書館之資源越發來越豐富多元，我們將對此議案持續追蹤。
 |

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歷年提案決議事項追蹤 五】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 |
| 案由 |  爭取承辦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101學年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二】 |
| 原決議事項 | 會中通過28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之推舉，由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承辦103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並通過29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之推舉，由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承辦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
| 辦理情形 | * 經連絡下兩屆主辦館均表示欣然辦理，訊息及成果將傳遞與下一屆主辦學校，預計6月份辦理傳承會議。
* 會前已連繫下一屆主辦學校--臺東大學圖書館於本次會議進行簡短之籌備情形報告。
* 臺東大學圖書館籌備情形報告：
* 大會議程構想：大會主題將由常設小組討論；分組討論主講者、主持人、引言人，將藉自各界之徵詢及推薦
* 教育部長官及貴賓本館將一定盡最大努力邀請
* 籌備事務交通方面：長程部份將台鐵當遊覽車，「包節」至台東；短程部份：台東機場、火車、住宿地點提供接駁
* 籌備事務住宿方面：晚上可至知本泡溫泉，台東市區清晨可騎單車，或至河濱公園、琵琶湖等地遊覽
* 晚宴餘興節目：由本校管弦院團表演、八家將文化
* 訊息聯繫方式：Facebook粉絲專頁、官網同步發布
* 我們的期待，離別，是再見的開始。一年365天，從白天到黑夜，黑夜到白天，我們都在等待著，歡迎各位的蒞臨。
 |
| 決議 | * 103學年度主辦學校：臺東大學欣然辦理並積極籌劃中。

明年，我們台東見。 |

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附件三

【提案一】

|  |  |
| --- | --- |
| 提案單位 | 交通大學圖書館 |
| 提案人 | 袁賢銘 | 職稱 | 館長 |
| 案由 | 建立各校辦理研討會及演講通知方式 |
| 說明 | 1、目前各圖書館辦理研討會，均以正式公文方式傳至各校文書組，文書組再分文至圖書館擬辦公文。2、例如，近來收到的研討會公文：‧「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2014年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2014學術電子資源利用研習會」‧「圖書館統計運用及問題討論」研習會‧「2014圖書館科技與創新服務研討會」‧《修復心中淨土：觀經變相圖之修復．源起．圖解》新書發表會暨專題演講」 ‧「2014年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實務探討」研討會‧政治大學「檔案與族譜之徵集與鑑定研討會」‧高苑科技大學「偶愛客家創意悅讀工作坊‧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SirsiDynix 台灣地區 2014年新產品和功能說明研討會 |
| 辦法 | 各館是否可透過e-mail發送通知即可，毋需以正式公文傳送。 |
| 決議 | * 各校辦理館際間研討會及演講活動，是帶動台灣圖資服務的一個主要發展，並進一步提升學生使用圖書館學習的力量；而部份圖書館館員在進行研習過程中需申請出差費及研習時數，亟需要有公文簽呈來做一個證明予人事室作核准作業；有的學校規定，有組長級以上的人員需要出去參與會議時，是需要一個正式公文作核准的。各校狀況可能不一樣。
* 圖資界研討會及演講活動是一個增廣見聞的機會，然而應該如何做才不會使之成為一個公文負擔，建議簡化一些流程：
* 由研討會主辦單位來斟酌衡量是否要發正式公文，若人力允許，可同時發出 Email做通知，以確保各館收到訊息；
* 建請各館爭取電子公文系統中，授權由二級主管代簽之權限；
* 反之，若參與的學校需要公差費，即使沒有一個正式公文，亦可請學校創號。
 |

一○二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

【提案二】

|  |  |
| --- | --- |
| 提案單位 |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
| 案由 | 建立未來年度各學校爭取主辦權之規範 |
| 說明 | 1. 歷屆館長聯席會議承辦學校皆以前一年僅推舉後一年承辦單位辦理，唯於100學年度館長聯席會提案二通過：建議一次推舉2屆，以利承辦單位之傳承；故於該年聯席會議（澎湖科大）通過主辦權提案101學年度主辦學校—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主辦學校—宜蘭大學；後於101學年度館長聯席會（環球科大）通過主辦權提案103學年度主辦學校—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主辦學校—國立聯合大學。
2. 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常設小組每兩年一任，亦可從旁協助承辦單位辦理。
3. 經本屆常設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考量辦理時程的不確定性，建議未來各單位爭取主辦權的方式為**每年只推舉下一屆的主辦單位，如當年度有多校同時提出爭取，只通過一校，未通過者，建請下屆再爭取。**
 |
| 辦法 | 經聯席會通過後，依決議實施 |
| 決議 | * 在常設小組開過的數次會議中，我們知道校長及館長是有一定任期，爭取下兩屆的主辦權會造成時空上悖離的問題，造成活動行程及計畫上的困擾。所以建議是否能恢復到每一屆只決定下一屆主辦學校的方式，讓其他想爭取主辦的學校不會等太久，且不用擔心決定之後主辦學校校長及館長任期的問題。
* 至於有許多大學欲爭取主辦乙事，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應該要以什麼樣的程序來決定比較完善，因為今天在座的館長也未全數到來，是否有一個更審慎的做法，讓所有的館長都能投到票，且在聯席會後讓館長們有一個思考的時間，再進行投票。
* 大會決議：
* 同意未來聯席會議只產生下一屆主辦學校，如欲爭取主辦權的學校請在第29屆聯合大學辦理時提案爭取申辦。
* 至於未來投票細節及表決方式，將在第28屆台東大學聯席會上提案討論訂定。
* 未來主辦學校先行詢問各館是否有意願來爭取主辦權；若無，則請常設小組主動邀請適合的主辦學校。
 |